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 0581 破 11 号之一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朱敏明以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堡木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堡木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裁定受理,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0 年 6 月 29 日,大堡木业公司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职务执行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

另查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等债权人向大堡木业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120092772.4 元(其中税款债权为 202160.22 元,社保债权为 9157.44 元,普通债权金额为 119881454.74 元)。经管理人核查及复核,管理人确认大堡木业公司的债权人债权金额为 95120314.29 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 154218 元,税务债权总额为 202160.22 元,社会保险债权总额为 9157.44 元,普通债权总额为 94754778.6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管理人接管到大堡木业公司名下不动产、设备司法拍卖处置后的余款 11820758.29 元及一批板

材和柚木皮，该批板材和柚木皮处置后得款 400 元。另外，大堡木业公司名下有 12 个注册商标，其中 1 个为无效商标，评估价格为 25200 元。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发现大堡木业公司有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大堡木业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来看，大堡木业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熟市大堡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王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燕